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恢603号

申请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汤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关于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支行与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、汤[REDACTED]（2013）闸民二(商)初字第260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（即偿还本案申请人借款本金1842992.61元及相关利息），因申请人系房产抵押人，故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对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、汤[REDACTED]名下的本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1888弄5号83号1-3层全幢房产进行拍卖。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“撤二建一”被撤销，故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。

拍卖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、汤[REDACTED]名下的本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1888弄5号83号1-3层全幢房产以清偿申请人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桑斐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

书记员 王志靖

